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购及报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政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及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的决议。
2. 2015年4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6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案。

3. 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4,245,300股新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批准，并经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保荐与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一创摩根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一创摩根于2015年11月19日共同向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一创摩根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申购报价

截至申购报价结束时，一创摩根共收到7家认购对象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在有效申购范围内，发行人与一创摩根以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及验资

1. 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人与一创摩根以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了除金隅集团以外的 7 家发行对象，分别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和/或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基金产品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终认购方的股权结构信息，并基于：（1）除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外的 7 家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其“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承诺》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即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一创摩根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承诺》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即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投资产品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金隅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金隅集团将出资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金隅集团与公司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金隅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53 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4,784,640,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派发股利总计 239,232,014.20 元。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8.48 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8.48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54,245,283 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4. 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

一创摩根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告知发行对象获得本次发行配售的股份数量及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等信息。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5. 验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9,999,999.8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7,875,039.84 元，计入发行人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554,245,283.00 元和人民币 4,083,629,756.84 元。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签名：


巫志声


徐 斐



2015年12月2日